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3-006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70,514,08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藏格矿业	股票代码	0004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藏格控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瑞雪	白柳	
办公地址	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传真	0979-8962706	0979-8962706	
电话	0979-8962706	0979-8962706	
电子信箱	2671491346@qq.com	zgjf000408@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氯化钾、碳酸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随着 2002 年“蓝天牌”氯化钾产品面世，公司深耕氯化钾化肥产品领域，已历经 20 年的发展历史，“蓝天牌”成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知名品牌之一。依托公司拥有的青海察尔汗盐湖 724.35 平方公里的采矿权，开采察尔汗盐湖的晶间卤水为原料生产氯化钾，现为国内氯化钾行业第二大生产企业、青海省 30 家重点企业之一、氯化钾产品国家标准起草单位之一、国家绿色矿山试点单位之一。公司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提高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以盐田摊晒制取光卤石过程中排放的老卤作为原料，从超低浓度卤水中制取电池级碳酸锂，并已实现量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以氯化钾、碳酸锂产品为重心，以巨龙铜业投资为辅助，围绕控成本、提质量、稳产量、扩品类、拓渠道等主要目标推进工作，不断夯实核心竞争力，推动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公司主要产品用途 1、氯化钾。钾是 60 多种生物酶的活化剂，能够促进酶的活化及植物的光合作用，增加作物对二氧化碳的吸收和转化，同时能够促进糖和脂肪的合成，并提高作物的产品质量，此外还能促进植物纤维的合成，增强谷物的抗倒伏能力及棉、麻等的产量和品质。粮食作物方面，施用钾肥可以增强作物的抗病、抗寒、抗旱、抗倒伏及抗盐能力，改善作物产品品质，提高粮食作物蛋白质的含量；果蔬方面，可调整水果的糖酸比，增加其维生素 C 的含

量；改善果菜的色泽和口感，增强其耐贮性。2、碳酸锂。锂广泛应用于电池、陶瓷、玻璃、润滑剂、制冷液、核工业以及光电等行业。锂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质量轻、体积小、寿命长、性能好、污染小等优点；锂精矿或锂化物添加到玻璃配料中能够降低玻璃熔化时的温度和熔体的粘度，改善玻璃的光洁度，提高玻璃制品的强度、耐蚀性及耐热急变性能，简化生产流程，降低能耗，延长炉龄，增加产量，改善操作条件，减少污染；陶瓷中加入少量锂辉石可降低烧结温度，缩短烧结时间，改善陶瓷的流动性和粘着力，提高陶瓷的强度和折射率，增强陶瓷的耐热、耐酸、耐碱、耐磨以及耐热急变性能；锂基润滑脂与钾、钠、钙基类的润滑脂相比，具有抗氧、耐压、润滑性能好的优点；锂作为轻合金、超轻合金、耐磨合金以及其它有色合金的组成部分，能大大改善合金性能；锂及其化合物具有燃烧度高、速度快、火焰宽、发热量大等特点，常用作高能燃料用于火箭、飞机或潜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3,536,459,913.32	10,624,520,305.94	27.41%	8,677,638,57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23,704,053.52	9,453,791,299.82	28.24%	7,917,133,465.32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8,193,913,458.11	3,622,594,323.02	126.19%	1,903,487,12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4,872,860.71	1,427,339,931.06	296.18%	228,887,51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97,054,335.90	1,357,924,600.53	319.54%	194,256,30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0,490,056.07	2,035,218,392.27	166.83%	-174,468,152.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7	0.73	389.04%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57	0.72	395.83%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09%	16.39%	33.70%	2.9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85,756,395.82	2,224,218,395.35	2,202,608,297.30	2,481,330,36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4,276,880.82	1,582,343,248.51	1,769,153,427.20	1,489,099,30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1,881,555.92	1,581,253,709.64	1,777,695,152.94	1,526,223,91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491,659.77	2,312,618,200.71	946,091,284.46	1,228,288,911.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2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1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4%	405,166,393	0	质押	391,541,431	
					冻结	75,22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8%	271,531,719	0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2%	174,212,679	0	质押	174,212,679.00	
肖永明	境内自然人	9.85%	155,643,647.00	0	质押	155,643,647.00	
北京联众同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53,231,595.00	0	冻结	53,231,59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2%	28,730,689.00	0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68%	26,574,228.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昌丰 3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74%	11,74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0.51%	7,998,900.00				
袁炳华	境内自然人	0.30%	4,697,80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肖永明持有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肖永明持有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61.33% 的股权，肖永明、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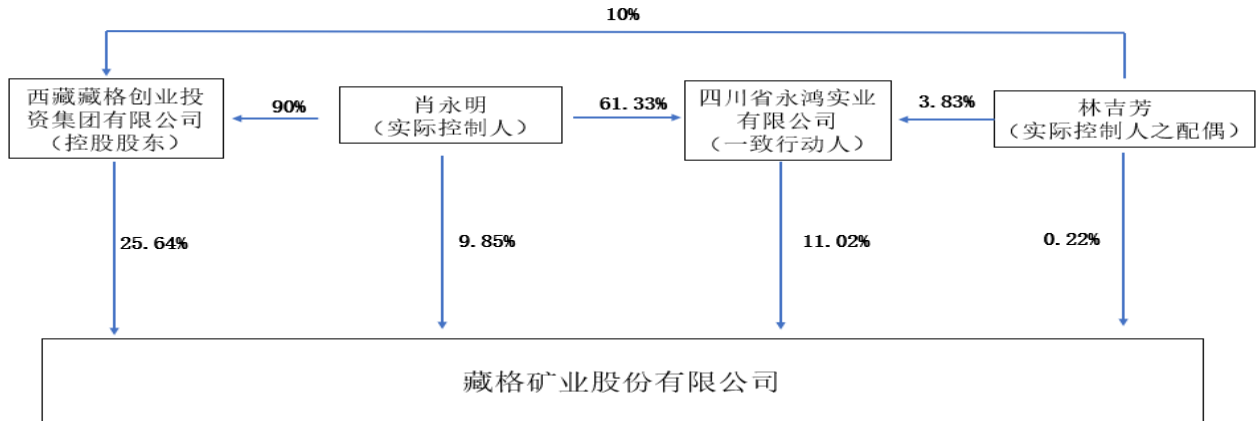
	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持有公司 271,531,719 股股份，其中通过转融通出借 390,000 股股份。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协议转让公司股份102,170,000股，前述协议转让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过户，本年度报告将此部分股份计入其持股比例计算。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年1月6日，公司以1元总价定向回购注销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4名股东因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公司的390,494,540股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70,929,613股变更为1,580,435,073股。2022年1月27日，公司对应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80,435,073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007）。

2、2022年1月13日，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新沙鸿运持有的合计1,051,908,670股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3、2022年1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藏格投资（成都）有限公司经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备案，正式更名为藏格矿业投资（成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6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4、2022年2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213,688,903股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87,130,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5、2022年2月21日，因工作需要，公司原非独立董事王聚宝先生、黄鹏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王聚宝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黄鹏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钱正先生、徐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并经公司同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选举钱正先生担任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控委员会委员，徐磊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016、2022-029、2022-030）。

6、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藏格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藏格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5,8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1,6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藏格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 1%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鉴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已接近计划数量，大宗交易减持计划期限即将届满，藏格投资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藏格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758,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21,51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2022-062、2022-064、2022-080）。

7、2022 年 5 月 27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关于沪深 300 和中证香港 100 等指数定期调整结果的公告》，藏格矿业调入沪深 300 指数，该调整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收市后生效。公司股份由此成为深股通股份。

8、2022 年 7 月 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融资融券标的证券 2022 年第二季度定期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为促进融资融券业务发展，优化标的证券结构，根据相关规定及定期评估调整机制，调整融资融券标的证券。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列入融资融券标的证券。

9、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 26,574,228 股的 40%即 10,629,691 股股票解除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10、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9,920,99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未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的比例为 0.6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编号：2022-069、2022-070、2022-077、2022-078、2022-079、2022-081、2022-084）。

11、2022 年 12 月 5 日，永鸿实业作为出让方、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质权人，与作为受让方的郑佐娉、叶亚峰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款主要用于偿还永鸿实业在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融资债务。其中，永鸿实业向叶亚峰、郑佐娉协议转让的 50,700,000 股、51,470,000 股公司股份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和 2023 年 2 月 14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2023-002、2023-003）。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肖宁

2023 年 3 月 10 日